#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宛卫函〔2025〕36号

# 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市卫生健康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卫健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委相关各业务科室: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国务院、省政府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创新型工作。为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根据《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豫疾控监督函〔2025〕1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卫生健康体育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 (二)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 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 (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抽检等情况。
  - (四)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 (五)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及政策落实情况。加强医药费用、院外购药及送检、高值耗材使用、医疗美容、互联网诊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精神卫生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欺诈骗保涉医疗行为、开具虚假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泄露或买卖患者就医信息、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网络"医托"、假借医疗科普"引流"、"带货"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采供血机构(含一般血站、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和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
- (七)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单位的违法行为。
  - (八)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

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授予情况。

- (九)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规定进行处罚情况。
- (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领域专项整治、执法监管、隐患治 理和大检查等各项工作情况。
- (十一)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及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整改情况。
- (十一)彩票代销者违规经营的处罚情况,体育彩票第二次 代销者行为违法违规情况。

#### 二、组织实施

- (一) 2025 年全市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省疾控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分别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分别抽取。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要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进行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 (二)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强化对下级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工

作顺利开展。

- (三)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监督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市卫生监督所汇总任务调整信息后报送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进行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5%。
- (四)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工作经费。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应当由辖区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协调市疾控中心协助开展检测,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 三、工作要求

- (一)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 "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 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 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 情形)等 4 类。
- (二)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要按照计划要求,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

联系人: 市卫健体委 张胜伟 0377-63132290

市卫生监督所 孟子焱 0377-62297297

邮 箱: ny31322900126.com

附件: 1.2025 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2.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3.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4.2025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5.2025 年医疗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6.2025年血液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7.2025年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计划(卫生健康部门内)
- 8.2025年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计划(体育部门内)
- 9.2025年度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10.2025年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各专业分工表



### 2024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饮用水卫生管理、传染病防控和学校卫生保健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情况,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和水质。
- (二)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档案。推进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 (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卫生管理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建立完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和监督信息平台。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 (五)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 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 二、抽查及结果报送要求

- (一)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各地请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填报数据报送工作(游泳场所的监督抽查工作和数据报送工作请于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信息,需以网络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市卫生监督所请于2025年11月10日前将相关汇总表报送至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游泳场所的数据填报工作请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市卫生监督所请于2025年6月10日前、11月10日前分别将辖区年度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报送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 (二)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 (三)各县市区疾控局要全面完成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100m³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摸底、建档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及许可批件信息录入被监督单位信息卡情况,完成补充完善工作。各县市区疾控局要将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³及以上集中式供水、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监督抽查情况,特别是水

— 7 —

质消毒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通报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问题解决。

(四)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市卫健体委报告。

专业负责人: 市卫生监督所

监督执法四科 常 亚 0377-62297216

监督执法三科 李 江 0377-62297118

附表: 1.2025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2025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3. 2025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4.2025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5.2025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6.2025 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 总表
- 7.2025 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8.2025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9. 2025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10.2025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2025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	[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全省学校总数	的20%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a)、教室采光和照明(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C),包括教室灯具(d)、考试试卷(e)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f)、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情况。(g)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以及使用的涉水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等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1. 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 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

- a.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且每人一席。
- b.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 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 C. 依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 d. 灯具检查项目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GB7001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IEC/TR62778进行蓝光危害评估,教室一般照明灯和黑板局部照明灯中有1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 e. 考试试卷检查项目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D65亮度及D65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 f. 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8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 g. 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5条、4.6条规定的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的要求。

# 2025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省内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a)		1. 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省内总数25%(a)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3. 淋浴用水嗜肺车团菌	室内空 气 中
沐浴场所	省内总数16%(a)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f) 3. 拖鞋细菌总数、直菌总数(d)	CO2、 PM10、 甲醛、 苯、 甲苯、
美容美发场所	省内总数8%(a)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 棉织品细菌总数(d)	二甲苯 (e)
其他公共场所	省内全部候车(机、船)室。辖区营业面积2000m2以上商场(超市)60户,影剧院40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共80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a)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3D眼镜细菌总数(d)	(6)
集中空调	省内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100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b) 2.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b)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c) 4.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设置及管理情况	球菌(h) 3.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h)	F血性链

a. 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100%进行检测, 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60%进行检测, 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2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的抽查任务中抽取30户进行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检测。

- b. 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23)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 c.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 d. 未使用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的该指标为合理缺项。
- e. 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 f. 若无池浴, 浊度为合理缺项。
- g. 使用封闭干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三项指标合理缺项;游离氯仅在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的情况下检测。
- h.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该条要求中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合理缺项。

### 2025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单位		1. 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a); 2. 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b); 3. 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C); 4.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d); 5.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6. 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e)。	
出厂餐具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	1. 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 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f)。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 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 菌

- a. 应当按照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工艺流程设置功能区(间),采取有效分离或者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地面、墙面、顶棚应便于清洁,防止污垢积存、防霉。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 b. 应当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动除渣、餐具饮具分拣与浸泡、自动喷淋清洗、消毒、烘干和自动包装生产设备,包装间应设置二次更衣室(内设更衣、流水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专用物流通道、空气消毒设施。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 C. 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 原则上视为合规; 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 检查水质检验报告, 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提供相应卫生许可批件, 判定合规情况。
- d. 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
- e. 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或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 f. 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缺项视为不合规。

### 2025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a)	省内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经消毒情况; 6. 开展水质自检情况(d)。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 消毒剂余量。
	省内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水厂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们中仍不至。
农村集中式供水(b)	省内每个乡镇抽查10%的设计日供水100m3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c)	3.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 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c)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_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抽查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抽查(c)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4.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 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 毒剂余量。

- a. 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 b.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的集中式供水。
- c. 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 d. 开展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 2025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a)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省内共10个生产企业,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1-3个产品。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化学处理剂	省内共10个实体经营单位(b),含6个城市经营单位、4个乡镇经营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_
	省内30%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1-2个产品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水质处理器	省内10个实体经营单位(b),含6个城市经营单位、4个乡镇经营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省内50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抽查,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_
进口涉水产品	省内30%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1-3种产品。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现制现售饮用水 自动售水机	各地市至少抽查1个经营单位(b),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 物、PH、耗氧量等

a.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 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 2025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辖区内城市	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二沿	欠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 1000m3及以上约		辖区内农村设计 及以上小型集		辖区内涉水产品		
水厂总数	建档数(a)	单位/设施总数	建档数 (a)(b)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a)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a)	取得批件产品数	建档数(a)(c)	

a. 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b. 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c. 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 将该档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

# 2025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卫	生安全巡查服	务						卫生监	督管理					
在用集中式 供水的乡镇 总数		开展巡查服	抽查水厂或设施数		落实巡查或设	服务水厂 施数						毒处理水 设施数		
76.730	数 务乡镇数		规模(a)	小型(b)	规模(a)	小型(b)	规模(a)	小型(b)	规模(a)	小型(b)	规模(a)	小型(b)	规模(a)	小型(b)

a. 指设计日供水为1000m3及以上的集中式供水。

b. 指设计日供水为100m3及以上的小型集中式供水。

### 2025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111								
	6项水	质指标	色	色度		浑浊度		1味	肉眼豆	可见物	Р	Н	消毒剂	列余量
单位类别	检测 单位数 (a)	合格 单位数 (b)	检测 单位数	合格 单位数										
城市集中式供水(c)														
城市小型集中式供 水(d)														
二次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e)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 水(f)														

- a. 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 b. 为表中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等6项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1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 c. 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 d. 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100m3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 e. 为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3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 f. 为农村设计日供水100m3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 2025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检查设施数	杜	<u>金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u>	数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		罚款金额
检查设施数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 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 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 毒	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 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万元)

# 2025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 单位数	检查 单位数	单位 合格数(a)	检查 产品数	产品检查 合格数(b)	发现无证 产品数	检测 产品数	产品检测 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网店	_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c)											

a.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 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一)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警示标识设置等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等。
- (二)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包括是否取得有效资质,是否在资质认可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活动,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存在虚假或失实等情况,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等。
- (三) 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

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处置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X射线诊断管理情况,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按照备案范围开展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在执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时,需结合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依据2019年以来监督检查数据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库数据为随机抽查底数,全省监督抽查的用人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3400家,辖区内认可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注册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抽查比例为60%,放射诊疗机构抽查比例为20%,并适当增加工业放射应用单位和职业卫生分

-20 -

类监督执法中丙类单位的抽取占比。

- (二)各县市区应统筹安排好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创新涉企监督检查方式,大力推进精准检查,推广"监督+服务"和智慧化监管模式,能采取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方式的,可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有机贯通"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各类监督检查方式,避免对同一单位因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延伸检查。
- (三)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请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并将填报数据报表报送至市卫生监督所。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市卫生监督所于2025年11月20日前汇总全市数据后上报给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专业负责人: 市卫生监督所

监督执法二科刘四海0377-62297116

附表: 1.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2.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3.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

督抽查计划表

- 4.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5.2025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 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6.2025年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7.2025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8.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 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1. 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	抽查数量: 原则上应不 低于3400家	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 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存档和公布; 2. 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5.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6.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业)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7.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 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 2. 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 2025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不合材	各情况						
			职业 卫生 培训 建设项目		职业病 危害项 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     工生管理		职业病危 害警示和 告知	劳动者 职业健康 监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 病人处置		行政处罚情况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单 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职卫培不格位	建设项制制 建设项制 建设项病施 "三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工所病 项报格 数业害申合位	工职害测、不单层 测 不单位	职护应设护合 病施救、品单 分,品单 数	职业病危 害警示和 告知不合 格单位数	劳业护工个监 制工作人测不位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职业病病 人、疑似职 业病 病人处置不 合格单位数	未进诊康业病关资为行财提害、 害等单位系科 使职业触关	案件查处 数	警告单位 数	罚款 (万元)
用人 单位															

# 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1. 资质证书	1. 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 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 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2. 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职业卫生和放 射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60%开展监督检查	3.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 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4. 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 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 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 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 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 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服务; 3. 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 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不合格情	况			行政处罚情况						
监督	 		资质	<b></b> 近书		技术服务	<b></b> 身规范性								
益音   辖区单 检查   位数 对象	抽登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尤负项擅自从     東桧瀜 评价   租、出借或其他   ī		可范围从事	出具虚假证 明文件单位 数	不符合技术 服务相关工 作要求单位 数	不符合专业 技术人员管 理要求单位 数	案件查处 数	警告单位 数	罚款 (万元)	没收违 法所得 (万元)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															
放射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															

# 2025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2.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4.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 5.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6.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8. 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处置情况; 9.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 10. X射线诊断管理情况; 11. 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 12.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3.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60%	1. 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2.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 仪器设备场所是 否满足工作要求; 5. 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 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	
3	职业病诊断机构	60%	求;8. 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 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若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	

# 2025年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u> </u>	1/ 51	不合材								行政处	:罚情况
单位类别	辖区内 单位总数	检查单 位数	放诊建项不合关定位射疗设目符有规单数	放诊场及防措不合关定位射疗所其护施符有规单数	放诊设及套施符有规单射疗备配设不合关定数	放工人管不合关定位射作员理符有规单数	开放诊的员件符有规单展射疗人条不合关定数	对者受者其非射作员保不合关定位患、检及他放工人的护符有规单数	放事预处不合关定位射件防置符有规单数	职病管不合关定位业人理符有规单数	档管与系设符有规位案理体建不合关定数	X线断理符有规单	介放诊管不合关定位入射疗理符有规单数	核学疗理符有规单医诊管不合关定数	放治管不合关定位射疗理符有规单数	管制不合关定位理度符有规单数	案件 查处数	罚没款金 额 (万元)
放射诊疗 机构																		
合计																		

# 2025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	下合格情况					行政处	罚情况
单位类别	辖区内 单位总数	检查单 位数	未在备 案范围 内开展 工作单位 数	出具的 法 明书、证 明书合要位 关单位		仪器设 备场所 不能满 足工作 要求单位 数	出具虚 假证明文 件		档案管 理不符 合相关 要求单位 数	管理制 度不符 合相关 要求单位 数	劳动者 保护不 符合相 关更或 单位数	职业健康检查结 果、职业禁忌、疑 似职业病、职业病 的告知、通知、报 告不符合相关要求 单位数	案件 查处数	罚没款金 额 (万元)
职业健康 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 断机构														
合计														

# 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抽查单位数	抽取比例	备注
	用人单位				
<b>+++</b>	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				
职	业健康检查机构				
Ą	只业病诊断机构				
	放射诊疗机构				

#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3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5%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40%采供血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其中对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上一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100%检查。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情况;免疫程序执行情况;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情况等。其中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卡介苗、乙肝疫苗、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相关情况。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备案情况以及流感疫苗、HPV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
  -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

情况; 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 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传染病报告卡自动生成情况等; 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 (三)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 (四)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医学美容科、血液透析室(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 (五)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较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 (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实验室取得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七)监督抽检情况。各地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的数量不得低于年度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量的5%。抽检项目根据上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内镜、使用中消毒剂、治疗用水、医疗污水等。

#### 三、工作要求

- (一)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健全完善监督抽查底档数据,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等相衔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同级监督机构合并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可由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负责,或由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督机构)负责。对抽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二)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要切实加强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请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请市卫生监督所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前将医疗卫生机

-33 -

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和全年总结(含填报数据汇总表)报送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专业负责人: 市卫生监督所 监督执法一科 武 勤 0377-62297195 监督执法五科 张子尧 0377-62297168

附表: 1.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 总表

- 2.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检汇总表
- 3.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案 件查处汇总表

#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市

														盟	督评	价结	果												
					单位						综	合管	理					预防	接种	管理			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						
	监督类别	评价 单位		单位			重点监督		评价 单位	平124				里从血質		评价 单位								该项	优秀	该项	合格	重点	监督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总计																												
	小计																												
	三级																												
医疗	二级																												
机构	一级																												
	基层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Я	<b>平供血机构</b>																												

##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监督评价结果																											
														II.	哲评	价结	果												
				传染》	<b></b>	<b></b> 捧控制				消毒	<b></b>	制度	执行性	青况				医疗	废物	处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						<u>.</u>
	监督类别	评价 单位	该项	优秀	该项	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 单位						<u></u> 当	评价 单位							平1/1			该项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率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总计																												
	小计																												
	三级																												
医疗	二级																												
机构	一级																												
	基层																												
	(其中诊所)																												
;	疾控机构																												
<b>采</b>	采供血机构																												

#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检汇总表

市

监督对象	辖区机构数(家)	抽检任务机构数(家)	完成抽检机构数(家)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辖区机构数	检查机构数	抽检任务机构	发现违法行为		行政处分人员		行政	<b></b>	位数	
监督对象	(家)	(家)	数 (家)	机构数 (家)	案件数	数	吊证 (家)	警告 (家)	罚款 (家)	罚款金额 (万元)	其他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2025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生产企业。抽查辖区15%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15%的除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100%的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10%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中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其中对上一年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100%检查。
- (二)经营单位。抽查辖区线上线下经营单位如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每市(县级)县、区抽查不少于10家,市本级抽查不少于15家。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

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 (二)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空气消毒机生产企业重点核查产品主要元器件和结构是否与安评报告一致;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 (三)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包括自有品牌和委托加工产品);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 (四)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重点检查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其中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每个投料批次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
- (五)卫生巾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

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卫生巾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六)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广告宣传。其中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重点检查经营的抗(抑)菌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检查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

#### 三、产品抽检

全省产品抽检类别及检测项目详见附表1。要求如下:

第一类消毒产品: 抽取省内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少于10个产品进行检验, 重点抽检戊二醛等灭菌剂 (如产品总数不足10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 第二类消毒产品:

- 1. 抗(抑)菌剂产品。抽取省内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少10个产品(以膏、霜剂为主)进行检验,如产品总数不足10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抽取经营单位经营的抗(抑)菌剂不少于30个,其中膏、霜剂不少于20个产品,其他剂型10个产品。重点检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盐酸萘替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不仅限于上述4种)等。
- 2. 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抽取省内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少于10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检邻苯二甲醛、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10个,则在被抽取到的

生产企业的抽取其他第二类消毒产品补齐,仍不足的以实际数量为准)等。

第三类消毒产品:抽取省内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少于10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检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儿童排泄物卫生用品(如产品总数不足10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被抽查企业抽中类别消毒产品的数量不足时,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 四、工作要求

- (一)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要高度重视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采取要坚持问题导向,一是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二是核查卫生中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原材料及标签说明书合规情况、产品出厂检验规范情况、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情况等。
- (二)加大检测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抽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及时采样送检,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发现添加违禁物质行为,应当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

-42 -

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一查到底,依法从严查处;发现非本辖区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疾控主管部门,加大省际、市际间联合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三)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要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抽查任务和数据报送工作,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市卫生监督所填报汇总表报送至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同时,市卫生监督所请于11月10日前将本市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专业负责人: 市卫生监督所 监督执法四科常亚 0377-62297216

附表: 1.2025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2025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 处汇总表
- 3. ★2025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 处汇总表
- ★2025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 物质产品清单

# 2025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抽查企业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消毒剂 灭菌剂 (重点检查戊二醛等灭菌 剂)	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消毒器械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15% 第一类消 毒产品生 产企业	全 省 数 10 个	灭菌器械	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GB18282)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GB18282)及产品企业标准	

抽查 企业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重点检查邻苯二甲醛、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消毒剂)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15% 抗(抑)菌 制剂以外 的第二类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总 参 10	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器、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次氯酸发生器卫生要求》(GB28233-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GB28235-2020)、《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变色性能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抽查企业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100%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全 総 ≥ 30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不少于20个,其他不少于10个。	禁用物质盐酸萘替芬、克霉唑、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检验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54号)、《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684—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病毒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686—2020)、进行检验同时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检验	
10%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	全省数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儿童排泄物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	
业。 其中卫生 巾生产企 业100%	≥ 10 ↑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	

# ★2025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
_	F	7

		<u> </u>																
1 \	情况 :类别	生产	产企业村	<b>金查情况</b>	产	品检查情	况	产品	品抽检情	青况 		生产	企业违法	行为查处	情况		公示	情况
		辖区 企业 数 (家)	检查 企业 数 (家)	许可证、 生产条 件、 过程等不 合格数 (家)	检查 产品 数 (个)	名 标 签 明 合 数 个 (	评报不格(个)	抽检 产品 数 (个)	检不格品(个)	其中 违添 数 (个)	立案数 (件)	结案数 (件)	吊销许 可证企 业数 (家)	罚款企 业数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没收违 法所得 (万元)	公示不合 格企业数 (家)	公示不合 格产品数 (个)
第一	类产品									/								
第二类																		
产品	其他第 二类									/								
第三类	卫生巾						/											
产品	其他第 三类						/											
台	计																	

注: 若某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或因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 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2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均重复统计2家。""因有1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二 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且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立案数、结案数、吊销许可证企业数、罚款企业数、公示 不合格企业数均重复统计1家(件)"

# ★2025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抽查产品		经营	<b>营单位</b> 检	<b></b>	产	品检查情	况	产品	品抽检性	青况		经营单位违法	行为查处情况		公示	情况
) ਜਜ	关剂	检查 单位 数 (家)	位     本台     产品的单     产品     成明书     水台     产品     本台     添加       数     分数     数     不合格     数     数     日本     本		违规 添加 数	立案数 (件)	结案数 (件)	罚款单位数 (家)	罚款金额 (万元)	公示不合 格生产企 业数 (家)	公示不合 格产品数 (个)					
第二类	抗抑菌 制剂															
产品	其他第 二类	/	/	/						/						
第三类	卫生巾						/									
产品	其他第 三类						/									
合	计															

注: 若某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一类、二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10家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立案数、结案数、罚款单位数、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均重复统计10家(件)"

# ★2025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市

序号	不合格产品名称	批号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检测报告结果	备注
1						
2						
3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附件5

## 2025年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抽取比例见附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医疗机构监督

- 1. 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 3. 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 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 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 6.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 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 8.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 9. 卫生健康系统涉及殡葬领域工作管理情况(死亡证明开 具、亡故患者信息保护等)。
- 10. 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 11. 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 (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 12. 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 (二) 中医医疗机构监督

中医医疗机构检查中,在医疗机构监督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 1. 中医药人员配备情况, 中医(专长) 医师是否超出注册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况。
  - 2. 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
- 3. 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包括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类别及项目数等)。
  - 4. 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

煮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膏方的处方开具、制备管理、临床使用等情况)。

5. 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的不相符合等)。

#### (三) 医疗美容机构监督

-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 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 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主诊医师执业备案,麻醉医师等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 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
-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 5. 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 6.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 (四)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 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 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 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 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 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 3.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 4. 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 5.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检查。是否建立并执行空白证件管理、人员管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

— 53 —

信息安全保密等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空白证件管理、证件签发和印章管理,是否能够落实"证""章"分离制度;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配备人证核验设备,建立并严格落实"刷脸比对"身份核验制度;是否存在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情况。

#### 三、结果报送要求

- (一)请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于2025年11月10日前将医 疗卫生监督抽检填报数据报送至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省卫 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于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 (二)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于2025年6月10日、11月10日前将医疗卫生(医疗、血液)、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监督所请于2025年6月20日、11月20日前将全省市医疗卫生(医疗、血液)、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 (三)各地要强化处理措施,对于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于违反政策要求但无行政处罚依据的,要下达监督意见书,同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责令限期整改,严重的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责任追究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重大

— 54 —

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专业负责人: 市卫生监督所

监督执法一科 武 勤 0377-62297195

监督执法五科 张子尧 0377-62297168

附表: 1.2025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2025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3.2025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4.2025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5.2025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6.2025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7.2025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计划表
- 8.2025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2025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院(含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院)	12%	1. 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 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3	社区卫生服务站		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村卫生室仅抽查处方管理情况)。	
4	卫生院	5%	6.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	根据各医疗机 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5	村卫生室(所)	3%	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9. 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	
6	诊所		10. 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1. 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其他医疗机构		12. 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 2025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不	合格情	<b></b> 青况		-															
	医科	勾 质管		E	医疗工	生人	员管:	理		药品	和医 械 管理		医疗	技术	与生物 管理	勿医学	研究	医	疗文	书管	·理	政	(策落	实	重	点领	域执	法	往	<b> 一 一 一</b>	罚情	兄
单位类别	执业许可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管不合求位师理符要单数	口女	行区师理符列政医管不会	不合求位数	乡医管不合求位村生理符要单数	合要求单	人 管理 不 合要	麻和神品理	不合求位数	器實不合	禁类术理符要单数止技管不合求位	类常理符要	医美管不合4	临基扩管不合求位床因增理符要单数	生医研研管不合求位物学究究理符要单数	埋不符合要求 第	病历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抽查重点病历不合格单位数	公医机开营性店位立疗构设利药单数	医机加销医耗免疗构价售用材质	务收 入挂	<b>鸣</b> 管理不然	患者就医信息数据等医疗数据管理不符合情况单位数	互联网诊疗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保涉医领域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查处案件数	罚款额(元)		吊销诊疗科目单位数

医院																
(含																
妇幼保																
健																
院、精																
神																
卫生 院)																
社区卫																
生生																
服务中																
心心																
社区卫																
生服务																
站																
卫生院																
村卫生																
室(所)																
诊所																
其他医																
疗机构																
合计																

# 2025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中医医院 (含中西医结 合、民族医医 院)	10%	1. 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诊所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含中医专长医师)、护士、其他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 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 4. 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包括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类别及项目数等)。	
2	其他中医 医疗机构 (含中医、民 医结所、民 医诊所。部)	3%	5. 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6. 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膏方的处方开具、制备管理、临床使用等情况)。7. 现代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8.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9.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欺诈骗保涉医行为)。10. 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未经批准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的不相符合、虚假夸大宣传等)。11.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12.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13. 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14. 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15. 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根据各机构业务 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2025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Щ	• • •					-							$\neg$
		医疗机构 资质管理		医疗』	2生人	员管理		药品	和医师	字器械	管理	医疗扎		合格的 生物医	学研究	?管理	医	三字文书	管理	政	策落	实		重点	领域	执法		行项	女处罚'	情况	
Ė	单位类 别	执许证 证备凭管不合求位业可备 案、案证理符要单数医机诊活管不合求位	中医师管不合或中医,理符要单	中(长医管不合求位医专)师理符要单数	护管不合求位	医人管不合求位	中师理符要单数	医用性品麻和神品理符要单数疗毒药、醉精药管不合求位数	抗药管不合求位菌物理符要单数	中饮管不合求位药片理符要单数	医器管不合求位疗械理符要单数	禁类术理符要单数	限类术理符要单数	医美管不合求位	临基扩管不合求位床因增理符要单数	生医研管不合求位物学究理符要单数	管不合求	病管不合求位数管不合求	件 重点	机构方式机构方式	机加销医耗单位	医疗	<b>殡涉领管不合位</b> 葬医域理符单数	粉捉	网疗理符要单	医涉领管不合求位保医域理符要单数	医广发不合定 发不合定	罚没 款金额 (万元)	吊《疗构业可证单数销医机执许可》位数	注或撤备证位	
	中医 医院																														
	中西																														
医院	医结 合医 院																														
	民族 医医 院																														
	中医门诊部																														
门诊部	中西医结门																														
	诊部 民族 医门 诊部																														

Г													 不台	格的																	
		医疗机构 资质管理		医疗』	2生人	员管理		药品	和医疗	<b></b>	管理	医疗技			学研究	?管理	医	疗文书管	7理	政	策落的	实		重点	领域	执法		行政	女处罚'	情况	
J	<sup>鱼</sup> 位类 别	执许证。证备凭管不合求位业可备、案证理符要单数医机诊活管不合求位	医(中医师管不合求位师其中医)理符要单数	中(长医管不合求位医专)师理符要单数	护管不合求位	医人管不合求位	中师理符要单数	医用性品麻和神品理符要单数疗毒药、醉精药管不合求位数	抗药管不合求位	中饮管不合求位药片理符要单数	器理 符 要 单	禁类术理符要单数	限类术理符要单数	医美管不合求位 医美管不合求位	临基扩管不合求位床因增理符要单数	生医研管不合求位物学究理符要单数	合要 求单	病管不合求位 医证文管不合求位 数	子 不合 格 单 位数	公医机开营性店位立疗构设利药单数	単似	公医机薪与务入钩位立疗构酬业收挂单数	<b>殡涉领管不合位</b> <b>葬医域理符单数</b>	患就信数等疗据理符要单数者医息据医数管不合求位数	互网疗理符要单数	洗匠	医广发不合定	罚没款金额(万元)	吊《疗构业可证单数销医机执许可》位数	注或撤备证位	1年7
	中医诊所																														
	中医(综																														
	合) 诊所																														
6月	中医结合所																														
	民族 医诊 所																														
	合计																														

# 2025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疗美容机构	50%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 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	根据各机构业务 开展情况, 检查内
2	内设医疗美容 科室的医疗机构	20%	械等。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 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6.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容可合理缺项。

# 2025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1	1					• • • • •	<b>V</b> . · · · ·	<u> </u>	-			ı			
							不合材	各情况						行政外	心罚情况	
单位类别	辖区内机 构总数	检查机 构数	医容执质不要 构	未备医容级展美务按案疗项别医容机数照的美目开疗服构	使卫术开疗服 构用生人展美务数非技员医容机	执员管符求 人格不要构	医师管 理不要 机构数	护士管 理不要 机构数	药物 理 合 机 料 本 数	医疗管符 水水 数	医容发理合机	医疗管子 要构 物数	查处案 件数	罚没款 金额(万 元)	吊销执 业机构 许可证 机构数	吊销人员资 格证 机构数
医疗美容机 构																
内设医疗 美容科室的 医疗机构																
合计																

# 2025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机构	50%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3.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	根据各机构业务
2	其他医疗、保健 机构	50%	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4. 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5.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检查。是否建立并执行空白证件管理、人员管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空白证件管理、证件签发和印章管理,是否能够落实"证""章"分离制度;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配备人证核验设备,建立并严格落实"刷脸比对"身份核验制度;是否存在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情况。	容可合理缺项。

# 2025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不	合格情									<u> </u>				
			机构》 资质							法征	聿法规	!执行忖	青况							制度	建建立'	情况		行政处	:罚情	况
单位 类别	辖内位数	检查 单位 数	机执资管不合求位构业质理符要单数	人资管不合求位员格理符要单数	机未照准业范和务目业位构按批的务围服项执单数	人未照准服项执单数员按批的务目业位	未要开人终妊手进登查单数按求展工止娠术行记验位	未要开孕外血儿离产筛与断位按求展妇周胎游NA前查诊单数	要开人辅生技求展类助殖术	要开产诊断、	开相技服未要遵知同原单数展关术务按求守情意则位	医证文和断告符学明件诊报不合	历记录档等书符	未要设禁"非警标单数按求置止两"示志位数	违发母保技服广单数法布婴健术务告位	存买精子买卵子代等法罪为位在卖精、卖卵、孕违犯行单数	未规出出医证单数按定具生学明位	存买和造生学明法罪为位在卖伪出医证违犯行单数	未立止儿别定理度位建禁胎性鉴管制单数	未立工止娠记验度位建人终妊登查制单数	未立全术案理转诊追观制单数建健技档管、转、踪察度位数	未立产死亡婴死以新儿生陷告度位建孕妇、儿亡及生初缺报制单数	有证术务全服质的他理度保技服安和务量其管制单	罚没款 金额 (万元)	吊执机许证位	市人资证点
妇幼保 健机构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合计																										

#### 附件6

## 2025年血液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抽取比例见附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 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检查执业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 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与运输情况、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 等。
- 2. 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执业资质情况、献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与供应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 3.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等。

#### 三、结果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市卫生监督所要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血液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专业负责人: 市卫生监督所 监督执法一科 武 勤 0377-62297195

附表: 1.2025年血液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5年血液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2025年血液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般血站	50%		
2	特殊血站	100%	1. 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2. 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液);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 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方类规定保护理。按规定保存	   根据各机构业务
3	单采血浆站	100%	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 4. 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 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 6. 特殊血站管理:按规定依法执业;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 7.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4	医院 (含中医院)	6%		

# 2025年血液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						<u> </u>										
				· 质管:	扭		血源	<b>管</b> 理			rfr	<u> </u>	合格情	'优	包装储存	其他	特殊	<b>た血站</b> 作	管理	ı	<b></b>	血管理	#	行政处罚	罚情况
				.,,,,				Д				11/2   22	<b>/13</b>		运输		13%	- mar H	Д · Д	'	H//   +/ 13	ш Д -	-		
单位 类别	辖内位数	检查 数	未照可围展作位按许范开工单数	从人未得关位业格者业册从血安工单数业员取相岗执资或执注而事液全作位数	不符	未规对 者供浆进身 实健征和检位按定献 血者行份核、康询体单数	间隔 180天 的浆	超量频采血(的位置、繁集液)单数	采冒顶者健检不格血(浆单数集名替、康查合者液血)位	血(检项不全位液)测目齐单数	规保在液体	未规保工记的位按定存作录单数	对测合或报的 《朱有规处单数检不格者废血液》,按关定理位数	全及分不合家定卫标单数血成血符国规的生准位	包装储存运不合家定卫标和求位包、储、输符国规的生准要单数	非采集供应倒血液血单数不合关件求情法采、供、卖血、浆位,符相文要的况	未规依执	未规科 宣传规处医废按定学宣、范理疗物	未要采制脐血开核检按求集备带、展酸测	用来管不合求位血源理符要单数	库不 符 要 的	用管组和度符要单数血理织制不合求位数	合要	案件查处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一般																									
血站																									
特殊 血站																									
单采血																									
浆站																									
医院																									
(含中																									
医院) 合计																									

## 附件7

# 2025年度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卫生健康部门内)

序号	计划 名称	任务 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 方式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单位 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 随机监督抽查	1.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1.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经 营者	现场检查			
	2025 年公共卫	2025 年公共	生活饮用水卫 生、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全随 机监督抽查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被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表四支刀
1	生 随 机 监 督 抽 查计划	卫生随 机监督 抽查计 划	学校卫生随机 监督抽查	对学校卫生、托幼 机构卫生工作的行 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 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 定的被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5%	月月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 育委员会
			餐具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单位 随机监督抽查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 械及其生产经营使 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规定的被管理单位	抽样检测			

序号	计划 名称	任务 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 类别	抽查 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 方式	抽查数量/	抽查时间	单位 名称
	2025 年	2025	用人单位职业 卫生、放射诊 疗机构随机监 督抽查	1.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2. 对女职工检查动保护的无劳动保护的无劳动保护的无效思验。 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被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2	职生 卫随督 计划	年 卫射 随 督 计 划	职业卫生技术、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含医用放 射技术服务机构) 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放射诊 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被 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5%	1—12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1、对职业健康检查 机构的行政检查; 2、对职业病诊断、 鉴定、报告工作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被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序号	计划 名称	任务 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 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 方式	抽查数量/	抽查 时间	单位 名称
3	2025 疗机染治监查年卫构病随督计	2025年卫构病随督计52025医生传防机抽划疗机染治监查	医疗染香生的治疗,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	1、制对运活工3、政病疑微检件机6、机染政剂生的对行疗、中的预查病高物;急的疾、防查消经政废贮的行防4、微病验对理政预疗工、器使济查收、病检种对生性的突中检防机作对械用预2集处防查的高物病行发医查控构的消及单控、、置治;行致或原政事疗;制传行毒其位	一般场	定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疫菇法》《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被管理单位	抽样检验、现场检查等	≥5%	1—12 月	南生育香

序号	计划 名称	任务 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 类别	抽查 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 方式	抽查数量/	抽查 时间	单位 名称
4	2025 年 消 毒 产 品 随 机 监 督 抽 查计划	2025 年消毒 产品随 机监督 抽查计 划	消毒产品随机 监督抽查计划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 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被管理单位	抽样检验、现场检查等	≥5%	1—12 月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5	2025	2025年医生查计划	医疗 采医室 工机构机构实抽 化机构实油 机构实油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1. 工2. 药政3. 残康查4.的5.和6.一政7.健检8.查9.应10.假对作对物检对疾复对行对执对类检对信查对对用对医吸政行疗床 职防作 神检疗的醉神 联服 士 疗政疗医虫检机应 责和的 卫查机行药药 网务 的 技检机污防 抗的 工疾政 工 设检和的 疗行 政 临 发广防 菌行 的人检 作 置查第行 保政 检 床 布告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临、民共和国献临《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医理办营理办管理办管理办管理办会,《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现场检查	≥5%	1—12 月	南阳市建康卫生

序号	计划 名称	任务 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 类别	抽查 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 方式	抽查数量/	抽查 时间	单位 名称
				的行政检查 11. 对境场查 有力境检毒吸向 12. 对玻璃间不 有力,对接毒吸向 一种,对政系。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母 嬰 保 健 技 术 服务机构监督 抽查工作计划	1.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3.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被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5%	1—12 月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 附件8

# 2025年度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体育部门内)

序号	计划 名称	任务 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	抽查方式	检查对 象	检查 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単位名称
1	2025 年体 育类民办 非企业单	2025 年 民企位抽划	体育类民 办非企业 单位监督 抽查计划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 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 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 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 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 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 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一般查	定向	《类非单记与暂法规被单体民企位审管行》定管位育办业登查理办、的理	现场检查	≥5%	1— 12	南阳市卫生健内
	位监督抽 查计划	2025 年	体育类社 会团体监 督抽查计 划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事项		《团记条(2016)的理会登理例修规被单	现场检查	≥5%	月	康体育委员会

序号	计划 名称	任务 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 象	检查 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单 位 名 称
		2025 年 员 等 员 接 授 督 批 查计划	运动员技 术等级授 予监督抽 查计划	二级运动员认定:二级裁判员技术认定: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员等理法定管理法发级》的者	现场检查	≥5%		
		2025 年 设	设立健身 气功站点 监督抽查 计划	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 气 理 法 定 理 的 位	现场检查	≥5%		
		2025 年育的检查计划	共体育设 施的行政 检查抽查 计划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			《文育条《人和育规管位公化设例中民国法定理共体施》华共体》的单	现场检查	≥5%		

序号	计划 名称	任务 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査事项	事项	抽查方式	<u>检查</u> 对 象	检查 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単位名称
		2025 年 代 销 查 计 划	彩票代销 者的抽查 计划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 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 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对体育彩票第二次代销者 行为的行政检查			《 管 例 定 业	现场检查	≥5%		南阳市卫
2	2025 年体 育经营项 目抽查计 划	2025 年高性项音计	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 项目督查 抽查计划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一般查事项	定向	《高性项可办《健例定业经危体目管法全身》的营险育许理》民条规企	现场检查	≥5%	1 <u>—</u> 12 月	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 2025年度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 一般检查 事项)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 体(市/ 县级)	检查时 间	备注
1	全医跨随市三机"联查级构双合	市卫健体委: 1.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2.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4.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5.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6. 对医疗规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7.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8.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9.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10.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11.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13.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市医保局: 对医疗机构是否依法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及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 2.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的行政检查; 3.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市中医药管理局; 1.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2.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三级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对等定比抽整。	市卫健体委	市管市、监管区市管区市管局保市局	市/县级	3月−11 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 一般检查 事项)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 体(市/ 县级)	检查时间	备注
2	对医疗机 构发布广 告检查	市卫健体委: 1.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2.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3.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三级医疗机构	市中医药 管理局、 市医保局	市/县级	市卫健体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3月-11 月	
3	对旅馆业 从业单位 的监督检 查	市公安局: 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市卫健体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市消防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旅馆业 从业企 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 对象风险 等级,设 定不同的 比例分级 抽取。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 体委、市 消防支队	市级	3月-11 月	
4	对教育领 域的联合 监管	市教育局: 1.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2.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 3. 中小学课程教材用书选用管理情况; 4.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 5. 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管; 6.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对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市卫健体委: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 对象风险 等级,同的 比例分级 抽取。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体委	市级	3月-11 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 一般检查 事项)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 体(市/ 县级)	检查时间	备注
5	养老机构 综合监管	市民政局: 对全市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情况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3.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住建局: 1.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市消防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2.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 对象风设 等级,同的 比例分级 抽取。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市消水,市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区建大学、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	市级	3月-11 月	
6	保健食品 经营企业 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市卫健体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监督检查。	保健食 品经营 者	重点检查 事项	按照检查 对象风险 等级, 设 定不同的 比例分级 抽取。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体委	市级	3月-11 月	
7	婴幼儿配 方食品经 营者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市卫健体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监督检查。	全市婴 幼儿配 方 食品经 营者	重点检查 事项	按照检查 对象风险 等级,设 定不同的 比例分级 抽取。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体委	市级	3月-11 月	

## 附件10

# 2025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各专业分工表

序号	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分工	时间节点	备注		
1	学校卫生	常亚	协助指导全市按时完成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月10日			
2	公共场所、消毒产品单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 党亚		11月10日			
2	服务单位			11月20日			
			报送全市年度饮用水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5月10日			
	生活饮用水(含涉水产	W	报送全市生活饮用水(含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阶段性总结	6月20日			
3	品)	常亚	协助指导全市按时完成生活饮用水(含涉水产品)随机 监督抽查工作	11月10日			
			报送全市生活饮用水(含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全年总结	11月20日			
			报送全市年度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5月10日			
4	WI JI A-	₩ <i>≢</i> ₩	报送全市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	6月20日			
4	职业卫生	姚春娟	协助指导全市按时完成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月10日			
		_	报送全市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全年总结	11月20日			

序号	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分工	时间节点	备注
			报送全市年度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5月10日	
_	₩ H T #-	为11m7年	报送全市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	6月20日	
5	放射卫生	刘四海	协助指导全市按时完成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月10日	
			报送全市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全年总结	11月20日	
C	<i></i> <b>- - - - - - - - - -</b>	武勤	协助指导全市按时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血液 安全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月10日	
6	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	张子尧	报送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总结	11月20日	
			按时报送医疗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	6月20日	
7	医疗卫生 (含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	武勤 张子尧	协助指导全市按时完成医疗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11月10日	
			按时报送医疗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全年工作总结	11月20日	
			按时报送妇幼健康(母婴保健技术)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阶段性工作总结	6月20日	
8	妇幼健康(母婴保健技 术)	张子尧	协助指导全市按时完成妇幼健康(母婴保健技术)随机 监督抽查工作	11月10日	
			按时报送妇幼健康(母婴保健技术)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全年工作总结	11月20日	
9	信息指导	孟子焱	数据信息发布、任务调整、数据收集等	11月20日	